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 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证监许可〔2025〕675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自本公告日起（即 2025 年 6 月 3 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集合计划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

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变更：由“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管理人变更：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产品类别变更：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调整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在投资范围中删除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品种，并在投资比例限制中相应删除相关表述；完善债券信用评级及国债期货策略的相关表述；

5、调整投资限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调整部分投资限制；

6、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删除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估值方法，增加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7、产品会计事务所变更：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登记机构变更：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调整产品费率结构、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原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转换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208），同时取消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209），该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10、其他：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本公告日起（即 2025 年 6 月 3 日），《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且《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同时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变更为创金合信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公告为准。

4、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